

亲属之间代为操作证券账户应避免触及法律红线

熊锦秋



【锦心绣口】
只要是一个户口本上的家人,相互代为操作对方证券账户,就应豁免构成借用证券账户行为。

8月16日晚,证监会公布了对章建平、方德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由是借用、出借证券账户,两者为翁婿关系。笔者认为,本案对亲属之间操作证券账户划出了清晰的法律红线。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7月15日,方德基的证券普通户及信用用户开立,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方德基将上述证券账户出借给章建平使用;两人均被处以50万元顶格罚款。

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都是“超级牛散”。据此前上市公司一份公告,章建平与方文艳为夫妻关系,方文艳与方德基为父女关系,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笔者猜测,章建平借用方德基证券账户,可能在2020年3月1日之前就已发生,只不过此前版本《证券法》只是禁止法人利用或出借证券账户,新《证券法》将出借证券账户的禁止范围从“法人”扩大到了“任何单位和个人”。

方文艳的证券账户是否也是由章建平操作,或者两人相互操作过对方证

券账户,这个不得而知,但按笔者观点,即便夫妻之间操作对方证券账户,也不应视为构成借用、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

新《证券法》实施以后,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代为操作证券账户,是否构成借用、出借证券账户行为,是投资者极为关注的问题。有的家庭只有一个股民,为了提高申购新股中签率,可能代为操作家人证券账户;有的投资者由于工作忙由家人代为操作证券账户。如果其中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会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也不会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此类行为不应归为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多种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另外,如果父母和子女没有分家,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很难区分哪些是个人财产,哪些是共同财产。此时家人代为操作其他家庭成员证券账户,与处理自己的财产或无本质区别,不应视为存在借用、出借证券账户行为。

笔者认为,只要是一个户口本上的家人,相互代为操作对方证券账户,就应豁免构成借用证券账户行为。此种情形下,个人证券账户财产或属共同财产,任何家人或都有权处理。一般女婿与老丈人分属两个家庭户,不存在家庭

共同财产之说,此时就不能享受豁免。

对于自然人而言,对借用、出借证券账户行为的认定或解释,应该予以适当严格、狭义的解释,而不宜以较为宽松、广义的解释。否则就将产生一个明显的问题,有的家庭只有一人懂证券投资,那么为了避免构成借用证券账户行为,就只能停止操作家人账户,虽然可将各个账户的证券财产归到一个账户操作,但这可能带来额外交易成本,卖出后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也可能降低。

当然,不同家庭、不同投资者的情况各有不同,量变引起质变,如果投资者资金量、持股量大,其投资行为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构成一定影响力,操作家人的不同证券账户,有时或构成“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的自买自卖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但此时也或不应认定为存在借用、出借证券账户行为,惩戒应主要针对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总之,《证券法》立法宗旨是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投资者操作家庭其他成员证券账户,一般不会违反上述宗旨,不应视为构成借用、出借证券账户的违法违规行为。

(作者系资本市场资深人士)

假分享真营销 正推高全社会信任成本

唐维



【自有维度】
造假行为的泛滥,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其低廉的违法成本与诱人的利益回报。平台方,要更加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将社会责任放在“流量”与“利益”之前。监管部门,也要及时跟进,有针对性地多措并举,不仅要加大治理、惩处的力度,更要探索从源头上建立起防范机制。

比较优势。

然而,这些看似真诚的分享,部分却被有心商家利用,成为其营销网络的隐蔽一环。他们通过制造虚假评论,并借助“刷赞”手段使其位居评论前列,以此吸引广大网友的关注。这其中,一种典型的形式是“我方”广告。例如,某些公司会鼓励员工开设多个账号,日常发布生活内容以塑造真实个人形象。当公司需要推广产品时,这些账号便按照预设的角色进行互动,数名用户在评论区有问有答,装作不经意地为公司产品“种草”,一些不知其中门道的“小白”,可能就看不出是广告了。

还有一类是“友商”。我们在评论区里,经常看到很多“唱反调”的言论,这里面有“路见不平一声吼”的真实表达,但也不乏带有特殊任务的“友商”,他们或是在竞争对手的评论区发表看似中立的评论,但实际上却巧妙地提及或推荐自己的品牌或产品。或是在评论中提出一些负面的观点,如夸大竞争对手产品的缺点、质疑产品的质量、服务态度等,从而引导消费者对自己的产品产生兴趣。

这种评论区假分享真营销的造假行为,可能在圈子内部已经不是秘密,一些针对互联网营销的课程中,甚至将依靠虚假评论而取得成功的公司或品牌树为典范,向学员们传授经验。消费者的每一步行为都被深入剖析,所有能促进成交转化的策略都已被悉心研究。但是,越来越多的套路,正逐渐侵蚀着社会的基本信任,进而推高了整个社会的运作成本。

以前我们说无图无真相,后面有图也未必是真相,因为图片可能是PS(经过图像处理软件修改图片)的。过去我们提醒不要相信聊天记录转账请求,要打电话核实,后面发现打了电话还是可能被骗,因为声音可以合成。如果再加上视频,应该就可信了?未必,现在视频也同样可以被伪造。社会的信任成本,就这一步步被推高。大家的信任层层累积,整个社会的运营成本,高得吓人,因为不再相信任何人,这种临界值一旦到来,就是一场巨大的灾难。

造假行为的泛滥,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其低廉的违法成本与诱人的利益回报。平台方,要更加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将社会责任放在“流量”与“利益”之前。监管部门,也要及时跟进,有针对性地多措并举,不仅要加大治理、惩处的力度,更要探索从源头上建立起防范机制。

当然,消费公众信任骗取私利,从来都不只是个法律问题。一部分人污染网络环境、伤害社会信任度,是时侯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了。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新西兰奥运战绩背后的体育产业逻辑

冉慧敏



【慧眼观潮】
新西兰体育产业的发达,不仅体现在运动品类齐全、硬件设施到位,全民运动意识才是它的软实力。

刚刚结束的巴黎奥运会上,500万人口的南半球岛国新西兰共斩获20枚奖牌,其中10枚金牌,相当于每50万人口产生1枚金牌。弹丸小国何以成为体育强国?依照笔者近几年对新西兰粗浅的了解,发达的体育产业和全民运动意识,是新西兰在国际赛场上屡创佳绩的基本盘。

新西兰体育产业的发达直观地体现在林立的健身房和各种运动俱乐部。走在街头,随处可见大大小小的健身房,数量比便利店还多,而且物美价廉。以全国最大的连锁健身房City Fitness为例,一周会费最低6.99纽币,换算成人民币一天不到5元,对当地民众来说就是一枚掉到地上也懒得弯腰去捡的硬币。

而且,健身房是新西兰为数不多的24小时营业的商家,当地商场、餐厅等都日落而息,连麦当劳过了晚上11点也不能堂食只能外卖,唯独健身房24小时灯火通明,大半夜也有众多撸铁爱好者在里面挥汗如雨,热气腾腾宛如中国的夜市。不过近两年,国内也出现了通宵开放的自助健身房,我国的体育产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新西兰除了健身房多,体育俱乐部也多。海洋国家都具有得天独厚的水上运动优势,皮划艇、冲浪、帆船等俱乐部沿着海岸线一字排开,即使天气恶劣的时候也能看到海面上有人在训练。走在路上,英式橄榄球、足球、棒球等各

种场馆随处可见,每个社区也都有政府兴建的游泳馆和体育中心。任何冷门的运动,只要打开地图搜索,总能找到对应的俱乐部,并且零门槛,感兴趣就能去报名,年费多为几百纽币。新西兰作为传统的移民国家,移民们带来的本国体育项目也能落地生根,发展得很好,包括中国的传统武术、韩国的跆拳道、日本的合气道等都颇具人气。

据了解,这些俱乐部均为民间运营,经费来源主要为会员会费、捐款、企业赞助等。很多俱乐部历史悠久,祖孙几代都从这里成长起来,婴儿还在襁褓中就跟着父母来看哥哥姐姐们训练、比赛。俱乐部不仅是锻炼身体、更是一个社交平台,俱乐部的会所也经常用来举办婚礼或讲座等各种活动。当地企业也乐于给社区的体育活动提供赞助,球场边的广告牌通常是附近的超市或牙医诊所的广告。得益于广泛的群众基础,一个小小的俱乐部也能运营得红红火火、有声有色。

在这种市场环境,普通人只要有意愿,也能投身体育产业。笔者的一个当地朋友是自行车爱好者,他的毕生梦想就是建一个室内自行车场馆,运营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自行车俱乐部,为此他已经攒了半辈子钱,朋友们都相信他有生之年一定能得偿所愿。

新西兰体育产业的发达,不仅体现在运动品类齐全、硬件设施到位,全民运动意识才是它的软实力。

游泳和自行车是新西兰小学生的两门必修课,曾有一个当地人自豪地跟笔者说,每个新西兰人都会游泳。近年来当地政府把自行车也纳入了义务教育体系,对于家庭贫困的儿童,学校会给他们提供教学用的自行车。

在这种全民运动的氛围下,很多在当地生活的华人也入乡随俗,逐渐培养起自己的体育爱好,毕竟新西兰“好山好水好无聊”,不搞点体育运动打发时间,难抵岁月漫长。

当原本不爱运动的人因为耳濡目染开始跟风锻炼,他就成为了当地体育产业的一个新增消费者。据笔者观察,周围的人为运动花钱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有的上健身房撸铁,有的参加报名费不菲的马拉松比赛,有的跟风学起了冲浪或桨板,至于有孩子的家庭,给孩子报一门以上的运动课是标配,由此又会带动运动装备、运动营养等周边产业的消费。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欧美运动品牌一直占据新西兰的主流市场,但本届奥运会上,来自中国的国产品牌匹克赞助了新西兰等11个国家奥运代表团的全部服装,包括入场式西服和领奖服,当新西兰的运动员站上领奖台,全世界观众都能清晰地看到“PEAK”字样,并且曝光次数达到20次。这种互动生动地诠释了“相互理解、友谊长久、团结一致”的奥运精神。(作者系前财经媒体从业者,现旅居新西兰)

追溯货币的本源

郑磊



【郑哥说书】
人们交易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货币,而是用其换取自己所需的物品。使用货币的原因是知道交易对手愿意接受它。

货币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现象之一,人们日常生活离不开货币,但是对货币如何产生了解甚少。萧清教授的《中国古代货币史》是公认的货币史名著,图文并茂、中规中矩地讲述了中华货币四千年来的发展历程。

最早的货币是实物,出现在母系氏族社会,距今约4.5万年至1万年。粮食、牲畜、布帛、工具、龟甲、兽角、珠玉等都曾充当过货币,其中作为货币的某种海贝流通了上千年时间。《中国古代货币史》介绍了货贝、布币和刀币等远古货币,但是没有解释当时货币的来源,以及形态上为何与现代有如此大的差别。

笔者遍查相关资料,认为以下说法颇为可信。在实物货币出现时,还没有国家和政府等现代概念,所以作为得到人们认可的“一般等价物”,必须具备大众都接受的“价值”和稀缺性。在旧石器晚期,人类主要依靠采集植物和渔猎为生,此外就以生存繁衍为要,因而存在生殖崇拜。贝还具有一定的辟邪、多子多福的美好寓意,成为当时最高贵的“信物”和极为贵重的装饰品。贝无一例外都生活在远离内陆的海洋中。中

国最常见的是货贝,它生长在东海及南海地区,内陆并不容易得到,需要人携带到内陆或者交换到内陆,数量上的稀少也保证了贝的价值。

贝作为实物货币的应用大概在商代晚期出现。作为一般等价物,实物货币价值之锚是作信物(崇拜)或饰品(佩戴)和稀有性。而且这种贝坚硬耐磨,方便携带和保存,人们甚至用铜铸成海贝的样子,充当货贝使用。在进行商品交换时,即便实行以物易物的方式,也要先把各自的交换物折合成贝币来计算,其他早期的实物货币则逐渐被淘汰了。

到商代晚期,贝已成为财富的象征。西周的货贝也是来自东南沿海,通过商业往来、战争俘获和夷族的进贡等方式使其进入到中原地区。

夏商周很可能都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时期,农业生产不是统治阶级最关注的事情。后来,一些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也用来充当等价物,开始具有了货币的职能。大约在高商后期到西周时,在当时农耕经济最为发达的黄河中游地区,青铜农具——铲在交换中也开始充当一般等价物。西周以

后,海贝作为货币在中国的历史上还沿用了很长时间,直到秦始皇统一天下,禁止用海贝作为正式的法定货币,海贝作为货币在中国历史上使用了两千多年。

随着青铜技术传入,金属逐渐成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主要材料,在交换中逐步居于首要地位,由农具铲、工具刀等手工工具发展演变而来的青铜铸币被后人称作“布币”“刀币”。最开始铸造的布币和铲子的样子没有太大区别,也有装柄的釜,而且很厚重,后来逐渐减轻、变薄、变小,币身成为片状,更方便携带。

在燕国、赵国、齐国主要使用“刀币”,是因为燕赵在北方,以狩猎为生,当地人需要切肉剥皮,加工皮货。而齐国地处山东沿海地区,需要宰杀海产,并晒干保存。因此他们逐渐就以工具刀作为货币。那时铸造的刀币,大小和手掌接近,甚至有锋利的刀尖,开刃之后就能当作工具刀使用。

这类货币的价值是由工具的实用性决定的,某地对一种生产工具用得最多的话,这种生产工具就变成了该地区的货币。人们在交换时就将刀、铲等作

为货币使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逐渐脱离了作为工具的实用功能,形体变小,少数还标有布币的面值,更接近现代的货币形态。

我国最早出现的法币是秦半两。秦始皇不仅对货币的质量、形、用有明确的规定,而且集中了钱币的铸造权,严禁私人铸钱。这是货币历史的大转折,从此以后,货币的价值之锚与其本体价值开始脱钩,它的流通由国家的法律来维护,并强制其他类型的货币不得使用。

由国家独揽铸币权和发行权,早在秦惠文王二年已经有所尝试,当时王室就把钱币的铸造发行权掌握在手中了。发展到法币阶段的货币逐步与贵金属脱钩,其本身的价值变得无关紧要。由于只能使用这种货币,而且由法律强制在交易中必须用它,用于缴税,这样就确保了法币在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无法取代的地位。简言之,征税权是法币的基础,而采取何种形式是次要的。

生产交易过程离不开一般等价物,无论是采用实物货币还是法币,都是为了降低交易的成本,促进交易的

达成。人们交易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货币,而是用其换取自己所需的物品。使用货币的原因是知道交易对手愿意接受它。以物易物则缺乏这样的便利性。作为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流通中的货币不能少于生产交易和投资对其需求,否则不仅会降低经济活力,而且供需失衡导致的通胀,相反则会引发通货。

由于经济结构复杂多变,而且经济增长速度和规模都无法提前预测,经济活动所需的货币数量无法测算出来,而且还存在发行量与流通量不相等的问题,所以发行货币政策本身就构成了经济出现波动的一个主要原因。

这种单一货币导致的问题,在存多种币制制情况下,情况会变得更加复杂,在中国古代,有过金属货币和纸币、两种或更多金属货币同时使用的情况,往往会出现严重的货币泛滥问题,很多朝代采用的是铜铸钱,而且也多采用部分实物、部分货币的混合租税方式,缓解了对铸币金属的一部分需求,但是也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作者系深圳经济学者)



证券时报
(ID:wwstcncom)

本版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